

計畫	章節：ET-022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 1/3	版號：02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修訂日期：2019/03/06	

## 一、目的

為有效確保協力廠商之承攬作業安全無虞，將可能對大眾、承攬人、現場員工和環境造成的傷害減到最低。

##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有工程（事）作業協力承攬商均屬之。

## 三、名詞與定義

- 3.1 工程協力：一般工程以人力、機具、技術，承攬本公司之工程者。
- 3.2 工事協力：工程之修護、保養及零配件或試片之修理、製造、加工等工作。
- 3.3 作業協力：工程技術屬次不高，且不直接操作主要生產設備之工作及非技術性之勞力工作。

## 四、權責

- 4.1 協力商初審：管理部、採購課、操作課。
- 4.2 施工期間承攬商管理：操作課、環安課。
- 4.3 施工期間承攬商工安查核：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環安課。

## 五、計畫內容說明

- 5.1 各項工程（事）發包前，協力廠商之初審，由採購課依「採購、供應商管理程序」辦理。
- 5.2 承攬商與本公司簽定合約後，應遵守本公司工程合約保險及「承攬商入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及罰則」之相關規定。
- 5.3 承攬商進場施工前，應先申請加入協議組織（參照「承攬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作業管理計畫」）。
- 5.4 承攬商進場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實施各項自動檢查，並作成記錄備查。
- 5.5 施工人員於進場前應提交本案工程人員名冊及投保工程保險證明予本公司環安課查驗留存；其中，工程產險投保金額至少與承攬金額相等，工程人員意外險之身故理賠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5 佰萬元以上。
- 5.6 承攬商新進人員進場施作前，須提前 1 至 3 天向環安課申請危害告知上課事宜，課程內容含括本公司進廠危害告知教育訓練及紀律承諾之，訓練結束後領取及張貼受訓證明貼紙。
- 5.7 入場施工前，承攬商應提供各相關必要性證照資料予本公司環安課查驗。
- 5.8 承攬商新僱人員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必須接受法定之教育訓練時數課程「一般

計畫	章節：ET-022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 2/3	版號：02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修訂日期：2019/03/0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相關訓練證明予本公司環安課查驗，方可進場作業。

- 5.9 承攬商所屬危險性機械、設備須依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經環安課同仁及電氣人員每季檢查後並取得合格標籤後，方得使用（參照「機械與電氣設備安全管理計畫」）。
- 5.10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有害作業、特殊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等，必須依法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照後，方得從事相關工作。
- 5.11 承攬商所使用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裝置等設施，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得由本公司現場作業主管或環安課同仁得令其停用或改善，必要時得限期移離工作現場。
- 5.12 現場作業主管或環安課同仁對承攬商安全衛生之措施負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施工期間，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或槽區相關規定，依本公司「承攬商入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及罰則」議處。
- 5.13 現場作業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對承攬商現場施工狀況應作巡視檢查，並將查核結果紀錄於「工程監工日報表」，上傳 KM 系統並由環安課主管審核。
- 5.14 承攬商於每日入廠施作前，須向環安人員確認天氣情況，於臺中港氣象站或現場作業區域測得之蒲福風級達 8 級(風速 63~75km/h)，廠區停止所有室外高架、吊掛及堆高作業；蒲福風級達 10 級(風速 88~103km/h)，則廠區停止所有戶外工程作業。
- 5.15 承攬商至槽區施工作業前，應依「入廠管理程序」規定填寫「作業許可申請書」，若承攬商從事槽區電氣設備之修繕或配電等作業時，則需再填寫「電氣設備變更操作維修作業許可申請書」，一併進行相關作業許可申請。
- 5.16 承攬商施工期間產生任何形式污染物，包括所有相關廢棄物、空污排放、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等，應遵循環安衛相關法律及規定，其應避免、減少或控制等污染控制措施，以減少不利之環境衝擊。
- 5.17 各工程（事）完工驗收後，於每年 12 月底前由操作課、採購課、環安課填寫「供應商評鑑表」送交槽區操作處主管審核後，由環安課留存，以利下次工程（事）發包時，作為選商評定依據。
- 5.18 承攬商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依「緊急應變計畫」處理，因而造成職災事件，則依「事故調查管理程序」辦理。

## 六、參考文件：

- 6.1 QP-02 合約審查及儲轉程序
- 6.2 QP-04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程序
- 6.3 QP-11 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計畫	章節：ET-022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頁數： 3/3	版號：02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修訂日期：2019/03/06	

- 6.4 EP-10 事故調查管理程序。
- 6.5 EP-11 入廠管理程序。
- 6.6 EP-09 變更管理程序。
- 6.7 ET-001 緊急應變計畫
- 6.8 ET-008 高架作業災害防止計畫
- 6.9 ET-009 動火作業管理計畫
- 6.10 ET-010 移動式起重機暨堆高機作業管理計畫
- 6.11 ET-01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12 ET-013 個人防護具管理計畫
- 6.13 ET-023 承攬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作業管理程序。
- 6.14 勞動檢查法。
- 6.15 勞動檢查法暨施行細則。
- 6.16 職業安全衛生法。
- 6.17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6.1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6.1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6.2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七、使用表單

- 7.1 監工日誌日報表
- 7.2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通知單
- 7.3 QR-0002 會議紀錄
- 7.4 QR-0013 供應商評鑑表
- 7.5 QR-0014 供應商名錄
- 7.6 QR-0030 教育訓練出席簽到表
- 7.7 QR-0065 作業許可申請書
- 7.8 QR-0066 電氣設備變更操作維修作業許可申請書
- 7.9 ER-0025 起重機及堆高機進出檢查登記表
- 7.10 ER-0033 入廠安全規定及危害告知同意書
- 7.11 教育訓練證明/證照影本。